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青记字〔2024〕5号

关于评选2023年度第三十四届青海新闻奖 媒体融合奖和新媒体新闻专栏的通知

各新闻单位：

2023年度第三十四届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和新媒体新闻专栏作品评选工作由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牵头组织开展，于2024年3月10日前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奖目的

巩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发挥新媒体传播

优势，提高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二、参评作品

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及中央驻青新闻单位，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等新闻机构。

参评媒体融合奖作品要求由以上新闻单位应用数字技术制作，在移动端首次发布传播，鼓励媒体融合发展，鼓励在自有平台发布的作品。曾获新闻专栏和新媒体品牌栏目奖项的，应间隔3年以上且有重大创新方可参评。

三、评选项目

融合报道项目，应用创新项目，参评新闻专栏项目的新媒体专栏，参评国际传播项目的融合报道和应用创新作品。评选项目要求及评选标准见《青海闻奖评选办法》。

融合报道项目参评作品应为单件作品。

应用创新项目参评作品应兼具新闻性、服务性、创新性，既持续提供新闻信息服务，又提供与其有关联性的实用性服务；提供的服务应具有持续性，在2023年或之前上线持续运行至今；应为有固定名称的信息服务板块、栏目、某种应用等产品形态，不应以一个网站、客户端或社交平台公众账号参评；应在满足公众需求、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方面具有示范意义。

参评新闻专栏项目的新媒体专栏应为新闻单位在自办平台

开设的新闻专栏。

四、评选标准

请参照《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青记字〔2024〕3号）。

为调动更多新闻单位积极性，每个报送单位的参评作品最多不超过6件，如超额报送，评奖办公室将按该单位报送的参评作品目录，撤下排序靠后的作品。

五、报送要求

参评材料报送总体要求（包括评选要求、公示要求、核查要求等）见《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青记字〔2024〕3号）。

《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和新媒体新闻专栏参评作品目录》（见附件1）由报送单位填报。

1. 参评融合报道、应用创新的作品和以上两项参评国际传播的作品，应填报《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参评作品推荐表》（附件2）。

2. 参评新媒体新闻专栏的作品，应填报《新媒体新闻专栏参评作品推荐表》、代表作基本情况、2023年每月第二周刊播作品目录等材料（附件3），并按以上顺序装订。

3. 参评作品应提供长期有效的链接和二维码，音视频内容的完整文字稿，以及清晰的作品首页首屏截图，并显示作品发布时间。

4. 外文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参评作品，应在原文稿后附完整准确的中文译稿。译稿不得改写或超出原文内容。

5. 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作品，应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

6. 报送单位应在具有新闻登载资质的互联网站向社会完整公示报送作品全部申报材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长期保留公示网页备查。

7. 报送单位和参评人员应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5）。

8. 报送参评作品及所有填报表格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应一致。

六、评选程序

在各参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作品初评的基础上，成立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复评委员会，复评工作由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牵头、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具体实施，对参评作品进行复评，并按设奖数额评选出拟获奖作品，同时推荐第三十四届中国新闻奖媒体融合奖和新媒体新闻专栏参评作品。复评结果在青海新闻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报送材料

1. 纸质材料

申报文字材料和作品复印件等，务必于3月10日前以快递方式寄送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逾期寄送的，不予受理。

寄送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86号四号楼7楼（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邮编：810000

收件人：马振龙

电话：0971—8482872 15297013420

2. 电子材料

每件作品申报材料电子版都压缩成一个文件包，以“报送单位名称+参评作品名称”命名（如“祁连县融媒体中心+作品名称”），邮件主题命名为“报送单位+媒体融合奖参评作品”（如“祁连县融媒体中心+媒体融合奖参评作品”），于3月10日前以邮件形式发至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逾期发送的，不予受理。

邮箱：727720018@qq.com

- 附件：
1. 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和新媒体新闻专栏参评作品目录
 2. 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3. 青海新闻奖新媒体新闻专栏参评作品推荐表
 4. 青海新闻奖新媒体新闻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5. 诚信参评承诺书



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和新媒体新闻专栏参评作品目录

序号	作品标题	作者	责编	参评项目	刊(播)发 时间	刊(播)发 媒体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 单 意 见 领导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附件2

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主创人员		编辑	
原创单位		发布平台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作品链接 和二维码			
作品简介 (采编过程)			
社会效果			
初评评语 (推荐理由)	领导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地 址		邮编	

附件3

青海新闻奖新媒体新闻专栏参评作品推荐表

专栏名称		参评项目	
创办日期			
原创单位		2023年度发布总次数	
发布平台			
主创人员			
编辑			
作品链接和二维码			
专栏简介			
社会效果			
初评评语 (推荐理由)	<p>领导签名： (盖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联系人		手机	
地 址		邮编	

附件4

青海新闻奖新媒体新闻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栏目名			
代表作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字数或时长	
作品评介			
采编过程			
社会效果			
作品链接 和二维码			

(上、下半年代表作前各附1张)

报送单位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就参评本届青海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组织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相关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均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省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就申报的《 》作品参评本届青海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申报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如实填写，认真审查。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确认，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省记协对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

王大南同志，徐信阁、冯庆一同志，省记协主席、各副主席，
存档。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